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貫被視作為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將企業管治之高標準當作為企業質素之基本組成部份，並採納適合於其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該等原則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條文守則；(ii)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四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iii)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守則條文A.1.1條及A.2.1條之偏離詳情將於下文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1) 責任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當中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統管責任，並透過指派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決定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此外，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了本公司有效領導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與獨立作出決策之間之平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董事會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樂平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體釐先生，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沛強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國翹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惠標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勞國康博士為高樂平女士之丈夫。除此之外，概無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貢獻。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 (3)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計劃確立經審慎考慮而高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鄭啓泰先生、潘國翹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之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進身董事會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儘管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程序。

倘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可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規定後進行挑選。有需要時可能聘用外部招聘代理機構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適合於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巧、技能及經驗之平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當中載有在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重選董事時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勞國康博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該等再次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有關接受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4)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為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之入職培訓，以及於需要時提供持續資訊及專業發展計劃。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四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過五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按業務所需專門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於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勞國康博士	4/5
高樂平女士	5/5
梁體釐先生	5/5
張沛強先生	5/5
鄭啓泰先生	2/5
潘國翹先生	2/5
焦惠標先生	2/5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舉行至少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隔一季舉行。

舉行會議之常規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舉行會議前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董事送交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向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每次會議後通常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儘管勞國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規定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及執行長遠業務規劃及決策。

董事會認為，以目前架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歸屬同一人士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

### C.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設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該等董事會會議訂有獲董事會批准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應要求提供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址[www.losgroup.com](http://www.losgroup.com)刊載。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通常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之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鄭啓泰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國翹先生

焦惠標先生

勞國康博士

梁體欽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來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舉行一次會議（鄭啓泰先生、潘國翹先生、焦惠標先生及梁體釔先生均有出席），商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架構。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鄭啓泰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國翹先生

焦惠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確保各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之步驟；

- (f)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之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o)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履行之事宜；及
- (p) 討論有關中期及年終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進行討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程序、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及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勞國康博士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經營；
- (b) 就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c) 委任及罷免經營管理層；
- (d) 對於轉授予經營管理層及公司管理層之權力範圍有任何改變予以批准；
- (e) 任何超逾轉授予公司管理層及經營管理層之權力予以批准；
- (f) 在舉行定期會議期間行使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及
- (g)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之任何其他事項。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所規定標準之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本身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其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E. 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相關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楚及易懂之評估。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9頁「核數師報告」內。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委任、辭職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服務之酬金為43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核數服務費合共為145,000港元，當中涵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概覽、編製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表格A，以及提供稅務服務。

###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持有不少於十分一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透過書面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時有權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問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載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詳情，載於寄予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於會議議事期間予以解釋。倘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表決程序將於股東會議中解釋，而其結果將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載於報章上並張貼於聯交所網頁內。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問題。

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發放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消息，並確保投資者之查詢均能適時獲得充份資料之回應。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已設立 [www.losgroup.com](http://www.losgroup.com) 網站，向公眾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資料及其他最新情況。